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黃楊蒞

被告 江文彬

合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麗華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交易字第52號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商啟泰

法官 王筑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尚諭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